

中華民國馬術協會選訓委員會組織簡則

本會 107.03.12 第 13 屆第 1 次理監事聯席會通過
教育部 107.07.04 臺教授體字第 1070021102 號函備查
本會 108.10.17 第 13 屆第 4 次理事會通過委員異動名單
教育部 108.10.15 臺教授體字第 1080036315 號函備查
本會 110.4.19 第 13 屆第 7 次理監事聯席會通過修正簡則
教育部 110.05.03 臺教授體字第 1100014267 號函備查
本會 111.4.25 第 14 屆第 1 次理監事聯席會通過委員異動名單
教育部 111.5.13 臺教授體字第 1110018025 號函備查
本會 111.8.22 第 14 屆第 2 次理事會會議通過
教育部 111.8.30 臺教授體字第 1110031789 號函備查

- 一、本簡則依據依據「國民體育法」第四條規定及中華民國馬術協會組織章程訂定之。
- 二、中華民國馬術協會為遴選及選手參與國際賽事，提供培訓相關協助，厚植實力，爭取國際最佳成績，提升我國馬術運動實力，特設置中華民國馬術協會選訓委員會(以下稱本委員會)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 - (一)研訂國家代表隊選拔競賽規程。
 - (二)研訂國家代表隊教練、選手遴選機制。
 - (三)審議核定國家代表隊教練、選手名單。
 - (四)處理國家代表隊教練及選手申訴事宜。
 - (五)審查國家代表隊培訓計畫(含經費需求等)。
 - (六)督導選拔、培訓及參賽事宜。
 - (七)其他有關教練及選手相關事宜。
- 四、本委員會組織如下：
 - (一)置委員 7 至 9 人，其中 1 人為召集人，1 人為副召集人，由理事長推薦，並經理事會通過，報體育署備查後聘任之。
 - (二)本委員會成員須包括下列人員，並至少各 1 人：
 1. 資深裁判。
 2. 曾任國家代表隊教練。
 3. 退役國家代表隊選手。

4. 體育專業人士。

(三)本委員會任期與理事長同，委員解聘與改聘時，須經理事會通過，並報體育署備查。

五、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：

(一)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未克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擔任；副召集人亦未克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1人代理。

(二)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使得開會；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使得決議。

(三)應邀請體育署訓輔委員及專家學者列席。

(四)本會議得採視訊會議方式舉行，各委員出席視訊會議時，視為親自出席會議。以視訊會議召開會議者，其會議錄音、錄影資料屬議事錄之一部分，爰會議以視訊方式進行時，應同時錄音與錄影。

六、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，經理事長同意後，由中華民國馬術協會依程序陳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始得執行。

七、附則：

(一)本委員會隸屬中華民國馬術協會，不得對外行文。

(二)本委員會委員均屬無給職。

(三)本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，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馬術協會第 14 屆

選訓委員會名單

序	姓名	性別	職稱	備註
1	黃正國	男	召集人	體育專業人士
2	林明富	男	副召集人	體育專業人士
3	李政憲	男	委員	體育專業人士 (A 級教練)
4	呂志耀	男	委員	曾任國家代表隊教練 (2018 雅加達亞運教練)
5	陳怡如	女	委員	資深裁判
6	陳英杰	男	委員	體育專業人士
7	林濬泳	男	委員	退役國家代表隊選手 (2006 杜哈亞運國手)
8	顏聖冠	女	委員	體育專業人士
9	葉益成	男	委員	資深裁判 (A 級裁判)